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未領取的股息，本公司可在適用的限制期間屆滿後行使沒收權利。據此，本公司宣布，於本公告發布之日，2007及之前年度宣派的而仍未領取的歷年度股息總計港幣28,792.06元將予以沒收及收歸本公司，歷年度未領取股息明細如下表所示：

股息	金額 港元
1995年中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56.00
1995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65.00
1996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13,603.20
1997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1,245.60
1998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1,752.40
1999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672.01
2000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1,132.83
2001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263.20
2002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478.81
2003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315.01
2004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1,346.85
2005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2,482.26
2006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2,545.29
2007年末期已滿6年未領取股息	<u>2,833.60</u>
總計	<u><u>28,792.06</u></u>

同時，本公司誠意提醒各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2008年度股息的股東儘快收取本公司2008年度股息。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201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